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交通设施专题论证报告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交通设施专题论证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37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2.10